

大连市志

司法行政志

大连市史志办公室 编

责任编辑：刘振奎
刁铁英
封面设计：孔 杰

ISBN 7-80612-636-8



9 787806 126363 >

ISBN 7-80612-636-8/Z · 49

定价：150元

大连市志

司法行政志

大连市史志办公室 编

2000.5

大连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12号 邮政编码 116011)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422 千字 印张: 18.25 插页: 20

印数: 1—1 000 册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刁铁英 刘振奎

责任校对: 王恒田

封面设计: 孔 杰

版式设计: 张玉平

定价: 150.00 元

大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薄熙来				
副 主 任	怀忠民	贺 旻	董长海	陈立新	单文俊
委 员	王有台	王义奎	林久平	楚国丰	冷相发
	李 耀	唐广庆	鞠文华	韩世福	王国库
	李泊洲	张 彤	王一良	贾聚林	汪集刚
	盖增圣	王艺波	吕佩德	杨学军	姜继增
	刘丕基	李学勤	吕启明	陈学珠	王永林
	吴厚福	张宏林	田广蜜	李尚华	王万涛
	刘镇伟				

《大连市志》编辑人员

主 审	怀忠民	贺 旻			
主 编	单文俊				
副 主 编	李尚华	王万涛			
编 辑	王万涛	邹素勤	杜 宏	丁晨曦	孙械蔚

《大连市志·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秀岩	曲星光	王本芳			
副 主 任	姜世和	刘宝志	郝宝昆	孙志雁	刘国良	
委 员	孔祥林	李俊勤	闫 超	张克明	李晓林	
	刘新国	刘淑芬	高秀梅	关永茂	陈春义	
	王珍萍	李国富	冯晋江	杨功敏	赵洪文	
顾 问	梁 生	赵元魁	侯明芳	任 杰	崔学礼	
	张鲁峰	于志刚	李丰治	刘世俊	孙传远	
	程海兴					

《大连市志·司法行政志》编辑人员

主 审	李秀岩	曲星光	王本芳			
副 主 审	郝宝昆					
主 编	赵洪文					
副 主 编	张盛富	滕 涛				
编 辑	逢兴华	刘积宏	王云飞	吕 东	傅云枝	
	由庆娜	宋迎红	雍鸣九			
执行主编	王万涛	杨永森				

序

盛世修志。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也是藉古鉴今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通过编纂市志,全面记述大连地区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及现状,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弘扬民族文化,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乡土教材,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历史借鉴,其意义是十分深远的。

大连是一座美丽的海滨城市,也是一个综合性的港口、工业、贸易、旅游城市,是东北地区的门户,对外开放的窗口。但在旧中国,大连曾遭受长期的殖民统治。自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列强以炮舰敲开了中国的大门之后,大连便成为沙俄和日本军国主义觊觎的目标。经过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甲辰战争,大连先后沦为沙俄和日本的殖民地长达四十七年。在殖民统治期间,大连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谱写了壮丽的革命史篇。1945年8月,随着反法西斯战争取得历史性的胜利,大连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在解放战争中,大连地区作为特殊解放区,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援前线,为赢得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大连人民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以主人翁的姿态,医治殖民创伤,经过四十余年的艰苦努力,将大连建设成为具有相当规模、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基地。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连市加快了改革开放步伐,工业、农业、对外经济贸易、交通运输、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及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城乡建设日新月异,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日趋完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日益得到改善。

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有过失误和教训。编纂地方志的目的,在于以史为鉴,服务当代。只有认真地总结过去,才能更好的建设

未来。大连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肩负着新的历史使命。为了顺应这种形势,根据国家的统一要求,在中共大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大连市自 1985 年开始了市志的编纂工作,至今已历经十几年寒暑。十几年来,经市有关部门、单位通力合作,广大修志工作者辛勤努力,《大连市志》各分志的编纂将陆续完成并组卷出版与全市人民见面。

《大连市志》是大连历史上第一部按照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纂的地方志书,是一项巨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卷帙浩大,内容翔实。全面地记述大连地区自鸦片战争至 1990 年一个半世纪的历史变迁,较好地体现了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这部志书的付梓问世,将为国内外各界人士了解和研究大连提供参考,为把大连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城市做出贡献。

由于受编纂水平和历史资料的限制,《大连市志》难免有纰漏和谬误之处,欢迎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教正。

大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真实地记述大连地区自然、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志为主,志、记、述、传、图、表、录、照片诸体并用。

三、本志由 60 余部分志组成。分志之下设章、节、目、子目 4 个层次。根据分志内容,组卷出版。

四、本志记述内容上限起自 1840 年,下限截止 1990 年。为追本溯源,综述始末,部分分志以记、述的形式适当上溯。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经世致用的原则,努力反映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

五、本志所用数字、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方案》的要求书写。所用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采用中国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其中民国纪年视语言环境灵活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文中所记数字原则上以各级统计部门核定数据为准。

六、本志涉及的有关历史政权、各时期职官名称,沿袭历史习惯称谓;地理名称,视具体情况在旧称后夹注新称或在新称后夹注旧称;机关、团体、部门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夹注简称,再次出现时采用简称;人物名称一律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之词。

七、本志遵循不为生人立传的原则。人物志不以职务高低为选录标准。入志人物以本籍为主,兼收对大连有重要贡献和影响的客籍人士。其他分志以事系人不受此限。

八、本志收录的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九、文中如无其他注释,所及“解放前”指 1945 年 8 月 22 日以前,之后为“解放后”,“建国后”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之后。

十、本志卷帙浩繁,内容涉及百科,统一之凡例难以概全,故部分分志分设编辑说明,以晓事理。

编辑说明

一、司法行政工作涉及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公证、律师、法制宣传、人民调解、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等诸多领域。《大连市志·司法行政志》从“存史、资政、教育”出发,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记述了解放前大连市司法行政的历史状况和解放后大连市司法行政工作建立、恢复和发展的过程。重点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连司法行政工作取得的显著成就。

二、《大连市志·司法行政志》下限1990年后延续到1997年的司法行政工作大事记及其工作简况,在本志附录篇中作了记述。

三、大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担负依法治市工作的综合职责任务。因此,《大连市志·司法行政志》,全面记述了中共大连市委提出的《关于深入开展依法治市工作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深入开展依法治市的决定》、市政府制定的《关于深入开展依法治市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市依法治市工作开展情况。

四、大连市劳教工作在旅大地区解放至新中国成立后一直由公安机关管理。根据中共中央1983年3月28日《关于监狱、劳改、劳教的管理工作交给司法部管理的决定》精神,于同年6月28日交给大连市司法局管理。

大连地区监狱、劳改工作在1946年1月至1951年9月期间,由大连市地方法院管理;1951年9月至1993年12月期间,由辽宁省公安厅和大连市公安局分别管理;1993年12月以后由辽宁省司法厅管理。大连市劳动改造支队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批准,于1985年1月7日正式成立(属市办劳改单位),由大连市司法局管理。

五、《大连市志·司法行政志》的出版发行,将使人们全面了解和认识大连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及其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更好地借鉴历史经验,进一步发挥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作用,为把大连建成现代化国际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5
第一章 机构设置	30
第一节 解放后大连(旅大)地区司法行政机构	30
第二节 旅大市司法局	31
第三节 旅大市司法局撤销后的司法行政机构	32
第四节 重新组建后的大连(旅大)市司法局	32
第二章 法制宣传	42
第一节 法制宣传内容	42
一、宪法、法律宣传	42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	42
三、“严打”斗争宣传	42
第二节 法制宣传形式	42
一、编发法制宣传材料和宣传画	42
二、举办法制报告会	43
三、举办展览会	44
四、主办法制文艺调演	44
五、开展“乡规民约”活动	44
第三节 “法制宣传日”活动	45
一、组织领导	45
二、宣传内容	45

三、活动形式	45
第四节 创办《大连法制报》	47
第五节 普及法律常识	47
一、普法组织领导	47
二、普法工作会议	48
三、普法对象	50
四、普法内容	50
五、普法工作经验交流	50
六、法律知识竞赛	51
七、普法工作视察	51
八、普法工作表彰	52
九、普法考核验收	53
第六节 依法治市	58
一、依法治市《意见》和《决定》	58
二、依法治市实施方案	60
三、依法治市实施	61
附录:大连市第一个五年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总结	63

第三章 人民调解

第一节 组织建设	69
第二节 调解工作	75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	75
二、调解工作原则	75
三、调解工作纪律	75
四、调解工作制度	75
五、开展调解工作	75
六、交流调解工作经验	86
七、调解工作表彰	87
第三节 法律服务	91
一、建立法律服务机构	91
二、培训法律服务人员	92
三、交流法律服务经验	94

四、扩大法律服务领域	94
附录:一、大连市乡镇(街)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试行)	95
二、关于农村开展“乡规民约”活动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98
三、解纷息讼例选	100
第四章 公 证	105
第一节 公证机构	105
一、解放前公证机构	105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公证机构	105
三、司法行政机关恢复后的公证机构	106
第二节 公证业务	108
一、国内民事公证	109
二、国内经济合同公证	110
三、涉外公证	111
第三节 公证管理	112
一、推行“协办公证”办法	112
二、落实《公证工作岗位责任制》	113
三、实行“定额办证、超额提成、评优嘉奖”的经费管理办法	113
四、公证员资格的考核、职称评定	113
五、提高公证质量	114
六、联合公证	114
七、培训公证人员	114
附录:一、公证统计分析(1990 年)	117
二、大连市经委、大连市司法局关于实行多种经营责任制 合同公证的暂行规定	118
第五章 律 师	120
第一节 律师机构	120
一、解放前律师机构	120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律师机构	121
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律师机构	122

四、律师协会	122
第二节 律师业务	124
一、刑事辩护	125
二、法律顾问	126
三、民事诉讼代理	127
四、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127
五、法律咨询和代书	128
六、涉外律师业务	128
第三节 律师管理	129
一、律师业务管理	130
二、律师教育培训	131
三、律师机构设置的审查批准	132
四、律师资格的考核和职称评定	132
五、律师业务的收费管理	132
六、律师体制改革	133
附录:一、大连市经委、司法局关于建立企业法律顾问机构的意见 (1988年1月8日)	136
二、大连市司法局、外经贸委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聘请律师担 任法律顾问问题的通知	137
第六章 劳动教养	138
第一节 清末民国初期劳动教养场所	138
一、复州习艺所——教养工厂	138
二、庄河县教养工厂	138
第二节 解放后劳动教养场所	139
第三节 建国后劳动教养场所	139
一、旅大市生产教养院	139
二、旅大市劳动教养院	140
三、旅大市公安局劳动教育大队	141
四、旅大市公安局强制劳动教育大队	142
第四节 大连市劳动教养院	143

一、收容对象	144
二、劳动教养期限	144
三、劳动教养管理	145
四、劳动教养规章制度	147
五、开展竞赛活动	148
六、劳动教养人员教育	151
七、大连市劳动教养学校	153
八、劳动生产	154
九、领导来院视察	157
十、外宾来院参观	158
附录：一、大连市司法局对劳教人员提前解教、减少和延长劳教期限的规定	158
二、关于对 1986 年解教人员表现情况的考察报告	159
三、“五化”管理制度	162
第七章 劳动改造	168
第一节 旧监狱	168
第二节 解放后大连(旅大)地区犯人改造	170
一、劳改机构	170
二、狱政管理	175
三、犯人教育	179
四、劳改生产	181
五、企业管理	182
六、基本建设	183
附录：一、大连市劳改工作改革方案	183
二、关于对 1986 年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考察报告	185
第八章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	190
第一节 法学研究	190
一、大连市法学会	190
二、法律政策研究室	193

第二节 法学教育	195
一、举办司法干部短期培训班	195
二、举办法律中专班	196
三、联办法律专业职业高中班	196
四、开办电视大学法律专业班	196
附录:	
一、大连(旅大)市司法局历任局长、副局长(含副局级虚职) 简介	197
二、大连市司法局 1991 年至 1997 年大事记	200
三、大连市司法局 1991 年至 1997 年工作简况	210
四、大连市司法行政系统全国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	228
五、大连市司法局规章制度及有关资料辑录	241
编纂始末	282

概述

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国家的执法机关。大连地区的旧司法行政机关,始建于沙俄“租借”旅大后的19世纪末。旅大解放后至新中国建立初期,旅大地区的司法行政工作由人民法院管理;1955年5月,依据法律规定,成立了旅大市司法局,负责履行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后来受“左”的思想干扰,市司法局被撤销。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连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才得以恢复和发展。市司法行政机关自建立之日起,在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公证、律师、劳动教养、劳动改造及法学研究、教育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司法行政的职能作用。

据史料记载,1895年3月,沙俄“租借”旅大后,建立关东州总督府。1899年沙皇敕令关东州总督府下设民政、外交、财政专员。其中司法行政事务归民政专员管理。沙俄统治大连7年间,在“关东州”境内设置了法院、拘留所,1902年初,在旅顺元宝房建旅顺监狱。1905年,日俄战争结束后,旅大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1906年9月,日本在旅顺置关东都督府,1919年8月,改称关东厅,设有民政署长,辖理包括司法行政在内的民政事务。在此期间,公证、律师等事务相继发端。1908年9月日本殖民统治当局颁布《关东州裁判令》,规定:“登记及公证事务除旅大市外,由旅顺、金州、普兰店及皮子窝的各级地方法院的办事处办理,在旅大市登记事务由地方法院办理、公证

事务由公证人办理。”同年10月,日本天皇敕令“实行律师制度”。1908年12月17日,关东厅地方法院所属辩护士联合成立了“关东州辩护士会”,至1940年关东州辩护士会会员达65人。辩护士会实际上被统治当局操纵,成为迫害中国人民的工具。1907年初,关东都督府开始扩建旅顺元宝房监狱,至1909年,扩建后的旅顺监狱拥有牢房253间,占地面积达22600多平方米。至1945年日本投降,该监狱累计关押“犯人”达36万人次。

1945年旅大解放至1954年,旅大地区的司法行政工作一直由人民法院管理。

1955年5月23日,旅大市人民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成立了旅大市司法局,其职责:一是负责对基层法院的工作进行政策检查和指导;二是负责筹建基层法院和配置基层审判人员;三是负责对基层法院干部的任免、管理;四是负责管理公证、律师工作;五是负责法纪宣传和人民调解工作。1955年5月底,旅大市司法局在斯大林广场(今人民广场)2号挂牌办公。局机关设秘书室、审判实务科、法院管理科、法纪宣传科、公证律师科和干部管理教育科,下辖旅大市公证处、旅大市第一法律顾问室、第二法律顾问室。1957年12月23日,根据上级指示,市司法局撤销,其业务仍划归旅大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